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9日

毛里塔尼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由于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提出。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2}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³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该委员会还鼓励毛里塔尼亚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保留。⁴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并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 1992 年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6 款修正案。⁵



5. 人权事务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将维持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4 款的保留，根据这些保留，只有在不影响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情况下，才可适用这些条款。⁶

6.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指出，毛里塔尼亚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⁸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表示，它于 2010 年 12 月在毛里塔尼亚设立办公室，并与该国政府合作，充分履行其任务。⁹ 人权高专办在毛里塔尼亚的任务是由 2009 年 9 月 22 日与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谅解备忘录赋予该办公室无限期的广泛干预权，包括在监测、报告和技术合作方面。¹⁰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¹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其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毛里塔尼亚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落实 2001 年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¹²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强部际技术委员会——其任务是协调和编写提交给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之接触，以及协调和跟踪国家对条约义务和这些机制的建议和决定采取的后续及执行行动。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部际技术委员会应得到专职工作人员的充分和持续支持，并应有能力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系统协商。¹³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对 2017 年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2017-016 号组织法》进行了修订，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仍建议将此委员会降为 B 级，主要原因是其甄选过程缺乏透明度，而且实际上或被认为缺乏相对于行政部门的独立性。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通过立法措施，让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明确、透明和具有参与性，并建议毛里塔尼亚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能力以及充分的自主权，以便有效地执行其任务。¹⁴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立法层面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a) 通过透明、包容和参与性的程序任命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成员；国家机制可以征聘自己的工作人，包括其秘书长；(b) 国家机制的成员领取适当工资；(c) 国家机制拥有真正的预算独立性和有效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包括实施定期突访拘留场所方案所需的资源。¹⁵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⁶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毛里塔尼亚于 2018 年通过了一项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但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批评指出，未对歧视作出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定义；该项法律的许多条款缺乏法律明确性，可能导致人们作出各种解释，而这些解释又可能导致某些人权的享受受到限制以及歧视性做法持续存在；该项法律提供的法律保护不充分。¹⁷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修订《第 2018-023 号法》，使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办法是在其中界定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在私人领域的歧视，详尽列出《公约》所列举的歧视理由，并涵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该法充分保障对任何类型的歧视提供有效的民事和行政补救。此外，该委员会还建议废除《刑法》第 308 条，以便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并释放目前根据该条拘留的任何人。¹⁸

15.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传统社会结构和文化偏见持续存在，继续助长种族歧视，使哈拉廷族和非洲黑人(哈尔普拉尔族、索宁克族和沃洛夫族)社区被边缘化，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就业、住房、保健、社会服务、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这些族群在政治和公共事务中的代表性(包括在公共行政部门、军队和警察的领导和决策职位、国家一级的民选职位以及私营部门和媒体的代表性)仍然非常有限。¹⁹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提高非洲黑人和哈拉廷社区在政治、公共和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性，包括在行政机构、公共行政部门、军队、警察和媒体中担任民选职务和决策职位。委员会还建议加紧执行针对非洲黑人和哈拉廷社区的特别措施，以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²⁰

17.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籍法》(1961 年第 1961-112 号法)第 8 条和废除并取代 1961 年法某些规定的 2010 年第 2010-023 号法第 13 条和第 16 条，在将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和外籍配偶方面，对男子和妇女规定了不同的规则。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毛里塔尼亚男子和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享有平等权利。²¹

2. 人权与反恐²²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2010-035 号法尚未按照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评估建议进行修订，以限制恐怖主义行为定义范围的模糊性。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可靠报告称，恐怖主义嫌疑人经常被逮捕，并被单独关押在非官方的拘留场所，遭到刑讯逼供。尽管毛里塔尼亚否认存在非官方拘留场所，但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毛里塔尼亚期间被拒绝进入一个此类设施。²³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修订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10-035 号法第 3 条，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没有人被单独监禁或被关押在未被正式承认的拘留场所。²⁴

B. 公民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⁵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自 1987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但对大量罪行仍可判处死刑表示关切，包括一些不属于最严重罪行(即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类别的犯罪。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第 306 条最近的修正案规定，在“亵渎神明的言论”和“渎圣”的案件中，死刑是强制性的，有关人员没有悔改或上诉的可能性。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法院继续作出死刑判决，缓期执行取决于逐案批准的赦免。此外，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刑法》规定了石刑处决。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修订《刑法》，使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并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包括故意杀人；**(b)** 从《刑法》中删除所有提及石刑作为处决方式的内容；**(c)** 将目前打入死牢的囚犯减刑为徒刑；**(d)** 启动旨在废除死刑的政治和立法进程，并开展公共宣传努力和运动，以促进这一目标。²⁶

21.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从被拘留者和与执法部门有接触的其他个人那里收到许多可信证词，证明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做法的情况，特别是在逮捕和拘留的早期阶段。军政权所特有的“酷刑文化”的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于警察和宪兵部门；这些部门鲜有进行认真调查的手段，往往就是通过虐待来进行逼供。²⁷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⁸

22.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拘留条件往往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极度拥挤不堪的状况影响囚犯的生活条件。被拘留者往往得不到充分的医疗保健，包括牙科和精神科支持，营养和饮水不足(从质和量两方面而言)，几乎没有任何工作和教育机会，也无法获得充足的阳光、新鲜空气和娱乐活动。²⁹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由独立机构对所有报告的酷刑或虐待行为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调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没有体制或等级关系；犯罪嫌疑人按照正当程序出庭受审，如果被判有罪，则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当局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时展开调查。³⁰

2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毛里塔尼亚从未采取措施，确保追究对 1989-1991 年事件中非洲黑人士兵被杀和失踪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也没有向受害者或其受益人提供足够的赔偿。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毛里塔尼亚通过了 1993 年第 93-23 号法，实行大赦；根据该法，对这些事件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不追究其责任。³¹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彻底解决 1989 年至 1991 年事件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为此废除第 93-23 号法，以确定犯罪事实，起诉和适当惩罚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害者及其受益人提供充分赔偿。³²

3. 基本自由³³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毛里塔尼亚穆斯林而言，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使并未得到正式保障，对他们来说，改变宗教信仰即被归为叛教，可判处死刑。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修订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定，以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该委员会还建议保障所有人，包括不信教者和改变宗教信仰者，毫无例外地能充分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³⁴

27. 若干人权专家敦促毛里塔尼亚当局重新考虑《刑法》一项修正案的通过事宜；该修正案规定对亵渎和叛教者处以死刑，这严重违反国际法。经修订的《刑法》第 306 条规定，穆斯林凡有叛教或亵渎情形者，一经逮捕即行处死，没有因悔改而请求宽大处理的可能。该条原先规定对叛教和亵渎者处以死刑，但悔改者则处以监禁。该修正案已于 2018 年由议会通过，正在等待颁布。他们敦促毛里塔尼亚当局不颁布经修订的《刑法》第 306 条，并对其进行复审，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标准。³⁵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模糊的法律条款，例如关于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网络犯罪、打击恐怖主义和新闻出版自由等法律中的条款，对言论作出了基于内容的过度限制。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的一些条款将与行使表达自由相关的活动，如叛教、亵渎和诽谤，定为犯罪。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人声称，这些刑事条款被用来阻碍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工作，限制他们的表达自由，还有报告显示，人权捍卫者遭到恐吓、骚扰或任意拘留，穆罕默德·谢赫·乌尔德·姆卡提尔就是一例；他对有人利用伊斯兰教为种族歧视和奴役辩护提出批评，因而被拘留五年多，最近才获释。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不要基于定义不明确的罪行，因人权捍卫者行使表达自由权而对其进行恐吓、骚扰、逮捕、拘留和起诉。该委员会还建议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权捍卫者，并确保尽快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捍卫者人权的行，起诉责任人并判处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³⁶

29. 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对示威期间国家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进行法外处决的所有指控从速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起诉责任人，如认定有罪，则予以惩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该委员会还建议确保关于使用武力的立法条款和监管规定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执法人员进行示威控制行动时，在使用武力之前，先采取非暴力措施，并尊重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问责制原则。³⁷

30.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必须事先获得批准，有些组织在这样做时面临行政障碍，迫使它们进行地下运作。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审查关于社团的法案，以确保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委员会还建议，在对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包括那些致力于打击种族歧视或类似奴役做法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进行登记时，采用申报制度。³⁸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⁹

3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奴役状况和这方面深植于某些传统的偏见持续存在，缺乏数据来衡量类似奴役做法的全部程度，遭受奴役者在重新融入社会时遇到困难，因为他们没有身份证或无法获得就业、教育或土地所有权，包括其父母的土地的所有权，因此面临别无选择、只能重回奴役状况的风险。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收集数据以查明奴役状况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存在，并加紧努力，消除此种状况的所有残余，特别是为此确保有效实施将奴役定为犯罪和惩处类似奴役做法的《第 2015-031 号法》；(b) 对公众，特别是最有可能成为这种做法受害者的群体，以及对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宗教和社区领袖，加强开展关于《2015 年法》的宣传运动，并克服为此种做法辩解的传统和偏见；(c) 确保学校课程所用的历史教科书反映遭受奴役的人口群体作出的贡献；(d) 加快全面落实执行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路线图所载的建议，并与有关社区协商，定期评估落实情况；(e) 在执行路线图的过程中，确保摆脱奴役状况者能够获得身份证件、就业、教育和土地所有权，能够继承土地，并确保把土地分配给他们。⁴⁰

32. 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奴役受害者切实能够在不受任何形式压力的情况下提出申诉，并确保登记此类申诉、进行调查、起诉案件，并对犯罪者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该委员会还建议国家向努瓦克肖特、努瓦迪布和内马的三个专门法院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正常运作。⁴¹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确保有效执行《贩运人口法》，包括促进对贩运儿童事件进行报告，包括在处境脆弱的群体中这样做，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涵盖所有国籍的儿童；(b) 将全面的儿童权利视角纳入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以期进一步制定预防、保护和起诉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买卖、绑架和贩运行为，并在此过程中寻求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技术援助。⁴²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⁴³

34.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护居住在该国的所有移民工人的劳工权利。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劳工监察员独立于其他实体，特别是移民局，以便移民工人可以向负责劳工事务的当局报告虐待和剥削案件，而不用担心会引起移民局的注意。⁴⁴

35.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工人往往是强迫劳动、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如工资不足或工时过长)的受害者。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受雇为家政工人的非正常移民妇女的境况，她们不仅容易受到剥削，而且容易走上卖淫之路。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对使用强迫劳动或进行其他形式剥削的雇主采取了哪些行动。⁴⁵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a) 迅速通过旨在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立法草案，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为执行关于童工的法律和政策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b)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特别是在家政工作以及农业和采矿活动中，并执行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不得雇用 16 岁以下儿童的禁令；(c) 采取措施，让塔利贝摆脱剥削和虐待他们的伊斯兰教隐士的控制，并充分执行禁止剥削儿童乞讨的法律，包括迅速调查、起诉和相应惩罚犯罪者。⁴⁶

2. 适当生活水准权⁴⁷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大量儿童生活贫困表示关切，提请毛里塔尼亚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3，即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并建议毛里塔尼亚加紧努力，优先注重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特别注意住房、营养、水和环境卫生。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划拨足够的资金，扩大其国家现金转移方案，并实施其多部门营养战略计划，重点关注有若干子女的家庭、难民家庭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家庭。⁴⁸

3. 健康权⁴⁹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修订立法，提供安全获得人工流产的可能，以便在怀孕到足月会给妇女造成巨大痛苦、特别是在强奸或乱伦致孕或胎儿无法存活的情况下，保护怀孕妇女和女童的生命和健康。此外，该委员会建议确保接受人工流产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协助她们的医生免受刑事处罚。⁵⁰

39.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收到多少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有关的资料。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提供资料，说明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能否在与国民同等待遇的基础上获得医疗服务，包括拯救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所需的紧急医疗服务。⁵¹

4. 受教育权⁵²

40. 教科文组织建议毛里塔尼亚：在《宪法》中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考虑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4，将义务教育延长至 9 年、免费教育延长至 12 年，确保消除隐性教育费用；将法定结婚年龄改为 18 岁，特殊情况下改为 16 岁，但须经法官批准，且须有特殊的正当理由；改进接受优质公共教育的机会，包括新建学校设施和学校基础设施，并就教科文组织各项文书的执行情况，经常提交定期报告。⁵³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加大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包括对教师进行持续培训，建设和改善教育设施和学校，包括农村地区的教育设施和学校，并加强职业教育方案；(b) 增加接受中等教育的机会；(c) 针对所有教育机构，包括古兰经学校，通过并执行关于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营养的国家标准和技术条例，并建立监测机制和执行工具；(d) 制定政策，监测古兰经学校的质量，特别是在结构、管理和课程方面。⁵⁴

D. 特定人员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⁵

4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取缔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其权利(特别是拥有和继承土地的权利)的有害习俗。委员会促请毛里塔尼亚修订《个人地位法》，并对公众(包括传统和宗教领袖)开展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宣传。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强行动，促进教育，降低哈拉廷族和非洲黑人族裔群体女童的文盲率和辍学率。⁵⁶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推动颁布关于性别暴力的法案，并加快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新国家行动计划；(b) 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对《刑法》第 309 条提到的强奸罪作出定义；(c) 加紧努力，调查公私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并起诉和惩处责任人；(d) 采取措施，使强奸案的女性受害者不因通奸(*zina*)被起诉；(e) 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者都能获得和利用保护措施、援助和有效补救。⁵⁷

44. 虽然近年来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总体发生率有所下降，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对一些地区和一些族裔群体中持续存在大规模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实施了 2014-2016 年期间促进消除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相关活动，但童婚仍然非常普遍。⁵⁸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修订其立法，包括《个人地位法》，以便无一例外地禁止 18 岁以下的婚姻，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任何情况下的童婚现象。⁵⁹

4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继续努力，在实践中并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提高妇女(特别是哈拉廷妇女和非洲黑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事务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司法、外交和高级公职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修订《个人地位法》和《国籍法》中的歧视性条款，以充分落实《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性别平等原则。⁶⁰

2. 儿童⁶¹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a) 优先通过一项综合战略，消除对女童和处境不利或弱势群体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生活在奴役或类似奴役条件下的儿童、少数群体儿童、残疾儿童和流落街头的儿童；(b) 加强努力，与民间社会、媒体和社区及宗教领袖密切合作，通过旨在创造使能环境、促进儿童平等的提高认识方案，消除对女童和处境不利或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⁶²

48. 该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a) 确保对有关奴役儿童的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如经证实，即确保有关儿童获得释放，得到充分赔偿和支持，以便与家庭团员，并确保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并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惩处；(b) 确保曾受奴役的儿童融入社会，并为他们获得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便利；(c)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改变公众对使用儿童作为家政或农业工人或被迫进入童婚的新娘的看法，使公众了解这种做法是非法的，并构成不同形式的奴役儿童行为。⁶³

3. 残疾人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并：(a)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包括农村和偏远社区的残疾儿童，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和精神卫生服务，包括利用早期发现和干预方案；(b)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有权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确保全纳教育优先于将儿童安置在专门的教育机构和班级，培训和分配专门的教师和专业人员到综合班级工作，以支持有学习困难的儿童。⁶⁴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⁶⁵

50.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a) 确保劳动监察部门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8，更连贯地监测正常和非正常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为此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正规部门，包括家政工作，并有系统地向当局报告虐待案件；(b) 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特别是受雇为家政工人的移民妇女能够利用有效的机制，就剥削他们和侵犯他们权利的人提出申诉，并确保这些工人充分了解现有的程序，以确保肇事者受到惩罚，受害者得到补救；(c) 加紧努力，适用法律规定，对违法的雇主处以罚款和其他更严厉的惩罚。⁶⁶

5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加紧努力，为所有从第三国返回的毛里塔尼亚人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包括为此促进他们获得就业、教育和保健的机会，加快他们重新办理行政手续、获得土地所有权和获得公民身份文件(包括儿童公民身份文件)的进程。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快通过关于毛里塔尼亚庇护权的法案。⁶⁷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合作，向居住在姆贝拉营地的难民和移民儿童提供援助，但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居住在姆贝拉营地外的难民和移民儿童没有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服务，并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因与移民有关的原因被拘留，还有报告称马里难民儿童据称被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参加马里的武装冲突。⁶⁸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auritan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MR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7.1, 128.1–128.2, 128.4, 128.6 and 129.1–129.23.

³ CCPR/C/MRT/CO/2, para. 25. See also CRC/C/MRT/CO/3-5, para. 47.

⁴ CRC/C/MRT/CO/3-5, paras. 5 and 46–47.

⁵ CERD/C/MRT/CO/8-14, paras. 24, 31 and 36.

⁶ CCPR/C/MRT/CO/2, para. 6.

⁷ CMW/C/MRT/CO/1, para. 14.

⁸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uritania, para. 10.

⁹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 236.

¹⁰ OHCHR, “OHCHR in the field”, in *OHCHR Report 2009*, pp. 72 and 159.

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1–126.4 and 126.7–126.21.

- ¹² CERD/C/MRT/CO/8-14, para. 32.
- ¹³ CRC/C/MRT/CO/3-5, para. 50.
- ¹⁴ CCPR/C/MRT/CO/2, paras. 8–9.
- ¹⁵ CAT/C/MRT/CO/2, para. 31.
- ¹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16–126.17, 127.30, 128.6, 129.37, 129.51 and 129.53–129.54.
- ¹⁷ CERD/C/MRT/CO/8-14, para. 7.
- ¹⁸ CCPR/C/MRT/CO/2, para. 13.
- ¹⁹ *Ibid.*, para. 14.
- ²⁰ CERD/C/MRT/CO/8-14, para. 12.
- ²¹ *Ibid.*, paras. 21–22.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73, 127.57 and 127.60.
- ²³ CAT/C/MRT/CO/2, para. 10.
- ²⁴ CCPR/C/MRT/CO/2, para. 35.
- ²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36, 129.36 and 129.38–129.46.
- ²⁶ CCPR/C/MRT/CO/2, paras. 24–25.
- ²⁷ A/HRC/34/54/Add.1, para. 18.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21–126.23, 126.31, 127.6, 127.15, 127.36, 127.39 and 129.48.
- ²⁹ A/HRC/34/54/Add.1, para. 114.
- ³⁰ CAT/C/MRT/CO/2, para. 15.
- ³¹ CERD/C/MRT/CO/8-14, para. 25.
- ³² CCPR/C/MRT/CO/2, para. 11.
- ³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7.11, 127.55, 129.27–129.29, 129.35 and 129.52.
- ³⁴ CCPR/C/MRT/CO/2, paras. 40–41.
- ³⁵ Letter dated 14 May 2018 from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right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827>. See also CCPR/C/MRT/CO/2, para. 41.
- ³⁶ CCPR/C/MRT/CO/2, paras. 42–43.
- ³⁷ *Ibid.*, para. 45.
- ³⁸ *Ibid.*, paras. 46–47.
- ³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21, 126.53–126.57, 126.59, 127.7, 127.24–127.25, 127.27–127.36, 127.38–127.40, 127.42–127.49, 127.51, 127.62 and 129.51.
- ⁴⁰ CERD/C/MRT/CO/8-14, paras. 13–14.
- ⁴¹ *Ibid.*, para. 16.
- ⁴² CRC/C/MRT/CO/3-5, para. 43.
- ⁴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64, 127.57 and 127.59.
- ⁴⁴ CMW/C/MRT/CO/1, para. 43.
- ⁴⁵ *Ibid.*, para. 30.
- ⁴⁶ CRC/C/MRT/CO/3-5, para. 41.
- ⁴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61–126.62 and 127.58.
- ⁴⁸ CRC/C/MRT/CO/3-5, para. 34.
- ⁴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65–126.70.
- ⁵⁰ CCPR/C/MRT/CO/2, para. 23.
- ⁵¹ CMW/C/MRT/CO/1, paras. 44–45.
- ⁵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26–126.27, 126.71–126.72, 127.61 and 127.63.
- ⁵³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See also CRC/C/MRT/CO/3-5, para. 36.
- ⁵⁴ CRC/C/MRT/CO/3-5, para. 36.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14, 126.33–126.34, 126.38, 126.41, 126.44, 126.47, 126.60, 127.16–127.17 and 127.21–127.22.
- ⁵⁶ CERD/C/MRT/CO/8-14, para. 20.
- ⁵⁷ CCPR/C/MRT/CO/2, para. 19.
- ⁵⁸ *Ibid.*, para. 20.

⁵⁹ CRC/C/MRT/CO/3-5, para. 16.

⁶⁰ CCPR/C/MRT/CO/2, para. 17.

⁶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6, paras. 126.18, 126.46, 126.49, 127.15, 127.19 and 127.52–127.53.

⁶² CRC/C/MRT/CO/3-5, para. 18.

⁶³ *Ibid.*, para. 24.

⁶⁴ *Ibid.*, para. 31.

⁶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1/6, para. 129.55.

⁶⁶ CMW/C/MRT/CO/1, paras. 30–31.

⁶⁷ CERD/C/MRT/CO/8-14, para. 24.

⁶⁸ CRC/C/MRT/CO/3-5, para. 38.
